

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上市首日风险提示补充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》（深证上【2015】500号）同意，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1700万股股票将于2015年12月9日起上市交易。

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，切实提高风险意识，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“炒新”，应当审慎决策、理性投资。

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如下：

- 一、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。
- 二、经查询，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、资产收购、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，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- 三、公司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均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，并由其出具了审计报告（会审字[2015]3407号），同时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15年1-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，并出具了《审阅报告》（会专字[2015]3805号）。公司2015年1月-9月实现营业收入20,578.30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3.63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,089.58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-22.81%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,086.91万元，同比增长-21.06%。公司2015年预计营业收入同比增幅在10%以内，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±10%。以上情况为合理预测。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及实际经营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- 四、由于股票市场的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状况，同时还会受到利率、汇率、宏观经济、通货膨胀和国家有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，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、股票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息息相关，因此，股票市场存在着多方面的风险，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带来相应的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9日